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35 号

罪犯黄良林，男，1972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良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该犯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301006元，追缴该犯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与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114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。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5000元。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复函载明：经查询，未发现被执行人黄良林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由于被执行人黄良林尚在监狱服刑，暂无履行能力，本院已裁定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3123.1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82.1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2.54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良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良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